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如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炳東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